

社会审计质量影响因素研究的现状及展望

■ / 郭寰博 王翠琳

摘要:文章从外部执业环境、事务所内部、被审计客户三个角度出发,通过规范研究对中国社会审计质量影响因素进行全面分析和综述,并提出拓展社会审计质量的影响因素;进一步规范研究设计,统一社会审计质量衡量标准;结合特定行业对研究模型进行修正等建议与研究展望。

关键词:社会审计 审计质量 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F275;F239.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6070(2021)11-0058-07

狭义审计质量是审计工作的优劣程度(张建军,1994)、审计结论与被审计事项真实情况的吻合程度;广义审计质量是在狭义基础上对审计需求的满足程度(孙宝厚,2008)。高质量社会审计是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相关性与可靠性的重要外部保障,也是资本市场有效运行和有序运转的核心制度安排。但由于社会审计质量缺位而导致审计失败案例已屡见不鲜,2001年国际“五大”安达信事务所在“安然事件”中独立性与审计质量的背离催生了萨班斯·奥克斯利(SOX)法案,即使该事件就审计质量缺失问题向内业敲响了警钟,但纵观中国早年间“银广夏”、“新大地”到近年来“康美药业”、“康得新”和“獐子岛”等事件,可见社会审计质量依然是重点关注议题。本文基于近40年来相关社会审计质量研究文献进行梳理,旨在为后续研究和实践应用提供借鉴和展望。

一、研究基础

本文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且主题中含“审计质量”词条在CNKI中检索,共得中文文献15,451篇,其中核心及以上3,985篇(包括EI 2篇,CSSCI 1367篇)。进一步严格筛选条件:(1)“篇名”含有“审计质量”的中文期刊文献;(2)发表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中的文献,共得到与审计质量直

接相关且具有代表性的中文期刊文献1,219篇,剔除审计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27篇后,共获取样本1,192篇,其中社会审计质量871篇,占比73.07%;国家审计质量170篇,占比14.26%;内部审计质量151篇,占比12.67%,可以看出社会审计研究成为主体部分,从1993年随着会计制度改革开始出现稳步上升,到2000年左右的脱钩改制出现井喷式增长直到2011年达到高峰60篇/年。具体见图1所示,本文在以上数据统计基础上展开分析和研究。

二、社会审计质量影响因素核心观点综述

(一)外部执业环境角度

1. 市场环境方面。完善的审计市场制度安排能够促使审计质量提高,会计事务所愿意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上市公司需要高质量审计服务(刘峰等,2002)。所以,应该加强“规范供给,引导需求”,最终形成“高质量供给、高质量需求”理想均衡状态(何秀娟等,2006)。市场环境对审计质量的影响集中于市场集中度和地理区位因素,研究结论不尽统一。其中:市场集中角度研究发现,审计市场集中度与审计质量成正相关(郭颖等,2008),但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比如:张良(2012)发现审计市场处于低集中状态,审计质量与审计市场集中度并没有

作者单位:兰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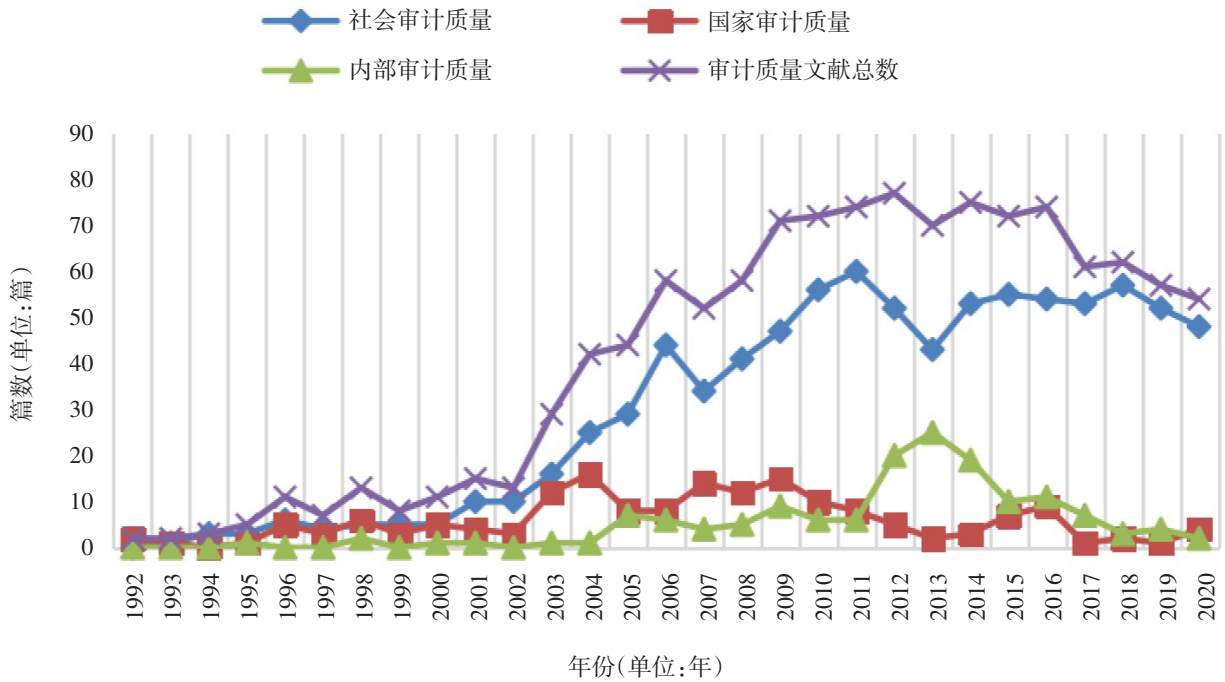


图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审计质量相关研究趋势图

正相关,整体上呈现相反发展趋势;刘斌等(2014)也认为审计市场集中度与审计质量显著负相关;罗华伟等(2011)则发现审计市场集中度与审计质量之间呈现倒U型关系。地理、区位角度研究结果不统一,比如:原红旗等(2012)发现事务所在地区市场份额越大审计质量越高;王艺霖等(2014)发现审计单位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与审计质量负相关;李奇凤等(2007)研究发现异地事务所对被审计单位盈余管理的抑制能力显著强于本地事务所,而刘文军(2014)、阚京华(2016)发现事务所距离被审单位越近则审计质量越高。

2. 行业监管方面。包括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监督两个角度。其中:政府监管角度,王兵等(2011)认为法律风险偏低,行政处罚力度有限,并且上市公司并无追求高质量审计的意愿导致社会审计质量未得到显著改进;龚启辉等(2011)发现政府干预对审计质量的影响具有双面性:一是政府干预有可能损害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性进而损害审计质量,二是会计事务所会借助与政府的特殊关系来抵御公司压力,从而提高审计质量;但更多学者认为政府监管与审计质量显著正相关(乔引花等,2017;程娟等,2017)。行业自律监督角度看,中注

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中注协进行执业质量检查、交易所发放年报问询函等行为均提高了审计质量。其中,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对“非四大”等小规模事务所审计质量提升效果明显(黄益雄等,2016;刘文军,2016);上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的年份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提高(陈运森等,2018);交易所发放年报问询函分别通过信息效应和监督效应显著提升审计质量(陶雄华等,2019)。

3. 法律风险方面。法律风险是遏制注册会计师机会主义行为、保证审计质量的重要途径,在面对审计失败可产生带来的法律风险和声誉影响中,法律风险与审计质量之间呈正相关,但法律风险对审计质量的影响主要是审计师经验的多少。主要观点有:刘峰等(2002)认为法律风险=最终是谁可以起诉×诉讼门槛要求×惩处力度,低法律风险必然导致低审计质量;白云霞等(2009)认为在法制欠发达地区的审计师更容易丧失独立性导致较低审计质量;赵国宇等(2014)发现法律责任压力越大越能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张健等(2016)研究表明事务所改制引起的法律风险会有效地约束审计师行为进而提高审计质量。除此之外,刘更新等(2010)认为

法律标准不确定性会降低审计质量,且审计准则与法律标准间的差距越小,审计质量水平会越高。

4. 媒体监督方面。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虽然不具有法律和行政监管的强制约束力,但作为软监督形式,监督效果胜过一般的民主监督。现有研究普遍认为媒体监督可以提高审计质量,其中媒体负面报道对审计质量具有明显改善效果(史元等,2019)。此外,高质量审计抑制上市公司权益资本成本的作用方面,媒体正面报道能够强化,媒体负面报道却在弱化(朱丹等,2017),反之,高质量审计对企业投资不足的抑制效果方面,媒体负面报道会显著增强而正面报道不会促进(田国双等,2019)。

(二) 事务所内部角度

1. 事务所规模方面。主要研究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之间是否存在正向关系展开并形成不同的观点派别,相关“规模误区”的延续性研究,规模大小的划分标准以“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四大”)和“非四大”为准。其中:“认同派”提出“四大”的审计质量高于“非四大”(漆江娜等,2004;吴昊旻等,2015),具体表现为更高的市场认同度与高质量审计服务。“反对派”认为不同规模事务所审计质量不存在差异(原红旗等,2003;孙谦等,2011),不管是在对审计质量起内在决定性作用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方面(方军雄等,2004),还是在法律风险和声誉等外在影响因素上(刘峰等,2007),不同规模事务所之间差异并不明显,且当大型事务所较高审计费用没有对应提供明显的高质量审计时,一定程度上存在“店大欺客”的现象(刘峰等,2009)。“中立派”则认为以上观点的研究存在偏差和误区,实质上事务所规模和审计质量仅仅在一定程度上呈正相关。首先,审计质量不仅是客观存在的审计工作结果和评价,也是主观观念上的,对其评判结果取决于评价主体,比如上市公司所感知的审计质量和大规模事务所实质上的审计质量相吻合,而投资者所感知的审计质量则并不与之吻合(温国山,2009);其次,现有研究中往往架构了一个脱离现实的“完美市场”,诸如充分市场竞争、有效法律监管、及时信息披露、忽略代理问题等(吴昊

旻,2010);再者,不同规模事务所审计质量存在差异不应当等同于大规模事务所具有更高的审计质量,将二者混为一谈便是对审计质量研究中普遍存在的“规模误区”,孙永军等(2012)指出规模不同事务所在审计质量上的差异并未形成良好的异质竞争力,应当规避对审计质量认识中的“规模误区”。

基于“规模误区”的延伸研究,重点在单一规模影响因素之外考虑其他因素的共同作用。比如:王兵等(2011)针对“四大”研究,影响审计质量的因素除规模之外,还有良好的内部治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王良成等(2009)发现大所对盈余管理水平高、监管风险高、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概率高的客户更容易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研究方法方面曾亚敏等(2014)发现以“非标审计意见概率”来衡量审计质量较“可控应计”优势明显。

2. 事务所组织形式方面。中国事务所组织形式先后经历了1998年脱钩改制、2010年转制两个重要节点,总体上事务所转制成特殊普通合伙制后审计质量会提升。比如:1998年脱钩改制阶段,吕鹏等(2005)提出事务所组织形式对审计质量没有显著影响,即将有限责任制强制性地变为合伙制并不能改变审计质量,但逯颖(2008)认为合伙制事务所更有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的动机,转制有利于提升审计质量。2010年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型阶段,由于早期研究缺乏样本数据、政策敏感度差异以及研究设计差异,刘行健等(2014)发现2010年各会计事务所审计质量得到了提高,但耿红娟(2014)认为在政策出台后首批事务所转制与审计质量关系不显著。后期研究发现特殊普通合伙制比有限责任制的审计质量更高,事务所转制效果逐渐释放,比如,刘启亮等(2015)发现同一签字审计师同年在特殊普通合伙制身份下比在有限责任制身份下更容易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审计质量更高;蒋尧明等(2015)认为事务所转制增加了审计师的法律责任和法律风险意识,使其更倾向于对高风险客户出具非标审计意见;黄敬昌等(2017)从市场感知视角研究发现事务所转制对审计质量有显著正面影响;傅绍正(2018)提出地区法律环境越

好,事务所转制后审计质量提升空间越大。

3. 审计任期方面。审计任期与审计质量之间现存“独立冲突观”和“信息不足观”两派观点。“独立冲突观”认为审计任期过长会导致审计师与被审计单位产生较强关联性,独立性受损而损害审计质量;“信息不足观”则认为审计任期过短会导致审计师对被审计单位信息了解不足、专业能力发挥不够而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所以,研究重点包括审计任期对审计质量有无影响?是否强制轮换?许浩然等(2016)则认为长审计任期会带来低审计质量;刘启亮等(2009)发现审计任期的延长会损害审计师独立性,并削弱学习效应对审计质量的积极影响;池玉莲等(2015)指出审计师任期超过5年后会导致审计质量下降;陈信元等(2006)认为审计任期与审计质量呈倒U型关系并以6年为分水岭,当审计风险水平较高时事务所不会因为任期较长而丧失审计独立性。所以,通过审计强制轮换可以有效地提高审计质量。相反,也有学者认为审计任期对审计质量并没有产生显著影响(宋衍蘅等,2012),由于中国的审计市场极度分散、轮换制度执行中的规避行为和新任审计师专业胜任能力下降等原因使得强制更换会计事务对于规避审计任期过长进而提高审计质量是无效的(张娟等,2011)。

4. 审计师方面。包括审计师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性别、年龄、工作团队组合等,其中专业胜任能力不够和独立性较差是资本市场出现审计失败的根本原因,且更多源于独立性的缺失(谢获宝等,2018)。审计师独立性层面将研究视角聚焦于审计师个人社会关系,研究发现:企业高管与审计师的关联(周兰等,2015),审计师与企业高管之间的同事、校友、姓氏和乡音等关系都有损审计质量且损害程度依次增加(袁德利等,2018)。此外,审计师团队关系是工作关系、情感关系更是一种利益关系,签字审计师保持稳定搭档关系可以强化团队成员心理安全感知,促进团队协同效应发挥并提高审计质量(闫焕民等,2017)。

专业胜任能力层面分为获取阶段和保持阶段,

对于“获取”阶段的研究多是基于审计师性别、年龄、专业和受教育程度等直观地个体特征。研究发现:女性审计师的审计质量高于男性,男女混合组的审计质量高于其他组(施丹等,2011);年龄较大审计师(吴伟荣,2012)、高学历审计师(张兆国等,2014)相对执业经验更丰富,判断能力、认知能力、知识储备和学习能力更强,且对自身道德修养要求更高,其审计质量更高。在专业胜任能力“保持”阶段,通过执业经验和行业专长来衡量审计师专业胜任能力已成为常态化的研究模式。其中,执业经验是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的重要形成途径,也是审计质量的决定因素(闫焕民,2016),审计师经验越丰富越可能对高审计风险客户出具非标意见,审计质量越高(韩维芳,2017);同时审计师丰富的执业经验可以抑制管理层盈余管理行为和机会主义行为并提高财务报告可信度(王晓珂等,2016)。除此之外,审计师具备行业专长也可以抑制被审计单位盈余管理,但只能在短期内提高审计质量(李思飞等,2014)。

(三)被审计客户角度

1. 盈余管理方面。主要集中于审计与盈余管理的相互影响,审计在盈余管理相关研究中的角色等。盈余管理行为直接影响社会审计质量,社会审计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揭示上市公司盈余管理问题但并不充分(曹金臣,2013),具体表现为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程度越高,审计意见类型会越严重(刘宇,2010),但是审计师往往对正向盈余管理更加敏感,而对负向盈余管理则采取较为宽松的重要性标准(徐浩萍,2004),且在“非前十大”和“非双重审计”的公司中社会审计对盈余管理的抑制作用更为弱化(蔡春等,2005)。

操纵性应计利润在实证研究中常作为企业盈余管理程度的主要衡量指标。绝大多数研究将被审计单位盈余管理程度作为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以截面修正的Jones模型为基础对公司操纵性应计利润绝对值进行量化,选择较低的操纵性应计利润绝对值视为具备较高的审计质量。研究发现高水

平社会审计可以缓和自由现金流剩余对盈余管理的正向激发作用(周亚蕊,2018);审计质量提升能显著缓解盈余管理对分析师盈余预测的负面影响(吕丽莉,2018);审计质量能够削弱异常管理层权力与企业盈余管理程度之间的正相关关系等(刘红琴等,2019)。随着研究深入,学者们提出不应将审计质量研究局限于识别会计判断的应计盈余管理,而应进一步深入对构造交易的真实盈余管理情况的判断(王静等,2013),其中真实盈余管理虽然合乎法律形式,但却会加剧外部投资者所获信息的不确定性,并对企业预期现金流和长期经营业绩产生负面效应(顾鸣润,2013),研究表明高质量审计不仅能降低应计盈余管理程度,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抑制真实盈余管理行为(项英,2017)。

2. 公司治理方面。经验证据大多支持治理水平高的公司具有较高审计质量(董南雁等,2009),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不仅会降低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的有效性,也会降低审计独立性进而损害审计质量(范海峰,2003),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助于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从而降低审计监督风险(易金翠,2013)。具体研究集中于董事会、第一大股东和管理层持股三个角度。其中:董事会独立性越强,审计质量会越高(潘琦等,2017),且董事会会议次数、董事报酬与审计质量存在显著正相关,而独立董事出勤率与审计质量存在显著负相关(向锐,2008),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可以抑制盈余管理,且审计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越长提升审计质量的效果越明显(刘力等,2008)。反之,肖作平(2006)通过董事会规模、独立董事比例、CEO和董事会主席二重性来考察董事会特征对审计质量的影响,发现并不显著。第一大股东方面,肖作平(2006)以第一大股东持股存在的“监督”假说和“掠夺”假说为基础进行研究,发现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和审计质量呈倒U型关系且拐点持股比例为48.56%;潘琦等(2017)也认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与审计质量呈现先升后降的关系。

除此之外,管理层持股也是公司治理中的一把双刃剑,通过管理层持股可以使管理层和股东利益

趋同,缓解利益冲突,提高审计质量,但过量的管理层持股使得董事会不能完全独立于管理层,无法做到有效监督,但结合中国的实际看,因管理层持股比例普遍偏低导致其对审计质量的影响微乎其微。

3. 客户重要性方面。潘克勤(2007)认为大型客户提供的审计费用、非审计业务需求较多,所以事务所对重要客户更宽容,但大型客户更易引起资本市场和监管部门关注,法律风险的产生所带来的违规成本更高。基于以上观点,学者们进一步从经济依赖以及法律风险的双重角度来研究事务所究竟会不会为审计费用占总收入比重较高的“重要”客户降低审计质量,研究结论不统一。比如:罗文波等(2019)认为审计师在监督重要客户披露会计信息方面会有所妥协进而损害审计质量,但只有客户数量较少的会计师事务所才会对重要客户妥协(曾晓璇,2009),从而降低审计质量;陈丽红等(2010)则认为客户重要性没有损害审计质量,反而随着客户重要性的增强审计师会更加谨慎;喻小明等(2008)认为客户重要性对审计质量的影响是不确定的,且这种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制度环境发生变化而改变。此外,陈波(2013)发现相对事务所总所,事务所分所更有可能对重要客户产生经济依赖性,并以牺牲审计质量为代价吸引并留住重要客户。

4. 产权性质方面。国有企业的优势在于规模较大且获得更多政策支持和国家财政保障,但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代理问题表现严重,会出现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刘桂春等,2013),并且法律约束难以限制政府权力。因此,学者们惯于将产权性质作为调节变量,将国企和非国企区别对待,以观察是否会产生差异性结论。研究发现国有企业的的环境更有利于社会审计发挥,对经理人代理冲突起缓解作用(周军等,2012),齐鲁光等(2016)认为国有企业中不存在因异常审计收费会导致审计质量下降。相反,张灿林(2015)认为非国有企业审计质量高于国有企业,武恒光等(2012)发现在政府控制的上市银行中,过高的经济利益促使审计师默许客户的盈余管理行为而导致审计质量遭受损害;陈波(2014)

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水平的优化会提高审计质量,但这一效应会因审计客户的国有企业性质而弱化。此外,陈西婵(2017)提出高质量审计有利于缓解投资不足并且抑制投资过度,缓解投资不足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民营企业中,而抑制投资过度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国有企业中。

三、结论与展望

自20世纪80年代中国社会制度恢复重建至今,社会审计质量研究从仅仅关注事务所自身素质到充分考虑被审计客户特征和外部执业环境因素,从直接借鉴国外审计质量衡量模型到运用科学方法探索适应中国国情的社会审计质量评价体系,从单一解释变量发展至多维度考量社会审计质量影响因素之间的关系。提出加强审计市场集中度来构造“寡占型”上市公司审计市场结构、提高监管风险、提高审计风险、避免事务所关联等激进型措施来提高审计质量。尽管社会审计质量研究已较为深入,但在影响因素的探讨上大量不一致的结论导致了其研究成果缺乏对审计实务工作的指导意义。其一,研究设计的理论层面对于审计质量替代变量的选取,现有研究主要以事务所规模、审计意见、盈余管理及审计收费四种指标,这种源于间接衡量的不可测定性所带来的误差必然会导致相关研究的内生解释力不足;其二,实务层面仍面临着高审计服务内在需求不足、社会审计法律风险低以及事务所组织制度缺陷等问题,导致该领域研究缺乏一个充分适应国内市场多样性和不确定性的研究场景。通过研究,本文认为社会审计质量影响因素的研究其实是该研究领域的枝叶,而主干应该是适应国情的审计质量控制体系的构建,应该是未来社会审计质量的研究重点,需要在明晰开展审计质量控制工作所面对的现实阻力的基础上,讨论侧重方向,以政府强制力为保障的政府监管为主,或是以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为准绳的自律监督为主,进而构建和完善多维度的审计质量控制体系。所以理论界还需要对社会审计质量的影响因素进行集合探讨,为多维度社会审计质量控制体系的构建提供基础。

基于以上研究结论,本文提出相应建议及展望:首先,拓展社会审计质量的影响因素:从事务所内部角度应深挖审计师层面因素,融入更多的社会学、心理学因素并与行为财务理论结合;在被审计客户角度进一步考察公司财务状况,不拘泥于财务报告表象,同时联通被审计内部审计质量;在外部执业环境角度上补齐短板,融入更多反映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经济因素,而非局限于市场集中度和地理区位因素等表面特征。其次,进一步规范研究设计,统一社会审计质量衡量标准,并结合特定行业对研究模型进行修正;第三,规避现实缺陷所带来的控制变量内生性问题;第四,通过增强内涵和外延形成研究结论的一致性 or 偏向性,使审计实务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参考文献:

- [1]孙宝厚.关于全面审计质量控制若干关键问题的思考[J].审计研究,2008(02).
- [2]漆江娜,陈慧霖,张阳.事务所规模·品牌·价格与审计质量——国际“四大”中国审计市场收费与质量研究[J].审计研究,2004(03).
- [3]吴昊旻,吴春贤,杨兴全.惩戒风险、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来自中国审计市场的经验证据[J].审计研究,2015(01).
- [4]原红旗,李海建.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规模与审计质量[J].审计研究,2003(01).
- [5]刘峰,谢斌,黄宇明.规模与审计质量:店大欺客与客大欺店?——基于香港市场大陆上市公司的经验数据[J].审计研究,2009(03).
- [6]王良成,韩洪灵.大所的审计质量一贯的高吗?——来自我国上市公司配股融资的经验证据[J].审计研究,2009(03).
- [7]耿红娟.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对审计质量的影响[J].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08).
- [8]刘启亮,郭俊秀,汤雨颜.会计事务所组织形式、法律责任与审计质量——基于签字审计师个体层面的研究[J].会计研究,2015(04).

[9]黄敬昌,林斌,赵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对审计质量的影响机制研究——基于市场感知的证据[J].审计研究,2017(02).

[10]傅绍正.法律环境、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与审计质量[J].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02).

[11]闫焕民,严泽浩,刘宁.审计师搭档稳定性与审计质量——基于团队视角的研究[J].审计研究,2017(06).

[12]蔡春,黄益建,赵莎.关于审计质量对盈余管理影响的实证研究——来自沪市制造业的经验证据[J].审计研究,2005(02).

[13]陈丽红,张龙平.行业专门化、客户重要性与审计质量[J].财经论丛,2010(06).

[14]齐鲁光,韩传模.客户产权差异、审计收费和审计质量关系研究——基于风险导向审计理论[J].审计研究,2016(02).

[15]《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问题研究》课题组.

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与审计质量问题研究——供给与需求的视角[J].会计研究,2006(10).

[16]刘斌,王雷.制度环境、审计市场集中度与审计质量[J].审计与经济研究,2014(04).

[17]陶雄华,曹松威.证券交易所非处罚性监管与审计质量——基于年报问询函信息效应和监督效应的分析[J].审计与经济研究,2019(02).

[18]史元,朱晓琳,杨皓.媒体负面报道、审计师风险感知与审计质量[J].金融发展研究,2019(04).

[19]朱丹,李琰.审计质量、媒体报道与企业权益资本成本——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经验证据[J].产业经济研究,2017(06).

[20]田国双,赵钰.媒体监督、审计质量与投资不足[J].会计之友,2019(17).

(责任编辑:王生国)

(上接第50页)行处理进行了描述,准则规定在现实交易处理中应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拆分,但仍未提及不同商业模式下的处理,所以承租人和出租人应根据不同的商业模式进行租赁和非租赁的拆分。

新租赁准则中在第四章详细规定了出租人的账务处理,其中第35条和36条分别规定了出租人在租赁期间仍应像旧租赁准则一样,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划分不是简单的依照交易形式,更重要的是按照交易实质和出租人的商业模式进行区分。融资租赁是在租赁期间,承租人几乎或者全部承担了租赁标的资产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一种商业模式的租赁方式。在融资租赁方式下,最终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是否转移是可供承租人自行选择的。

准则第六章关于列报内容的第55条中,承租人在报表列报时需要根据具体的租赁活动描述和商业模式内容披露租赁活动的定性和定量信息。本章第59条中,出租人也应将本次租赁活动的商

业模式在报表中进行披露。

最后建议在修订准则的过程中,能够将企业采用免费方式进行运营的商业模式在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方便投资者明确免费和有偿的联系和区别,同时也便于财务人员能将这部分免费内容分摊到有偿的内容上,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有效性。

参考文献:

[1]财政部.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18]1号,2018.

[2]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办会[2018]35号,2018.

[3]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06]3号,2006.

[4]黄世忠,叶丰滢,陈朝琳.新经济新模式新会计[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0.

(责任编辑:焦岩)